



>>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

□ 研商「大型車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案

- (一) 考量現行國產機車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小型車(含底盤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為使國產車輛有一致性管理規定，交通部函請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就大型車輛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進行研商。
- (二) 案經本中心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5 日、111 年 1 月 21 日及 111 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110 年第 7 次、111 年度第 1 次及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認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出廠日認定)，大型車(含底盤車)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另就拖車部分則應持續輔導製造廠及與公路監理機關研商相關配套方案，本中心據此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